

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一向承諾奉行最嚴謹之企業管治。本報告書詳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及事宜。

1. 董事會

1.1 董事會組成

1.1.1. 董事會由十一位成員組成，其中五位成員為執行董事、兩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大部分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就本公司之業務範疇及性質而言，我們認為現任董事所具備之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足以令彼等能有效地引領及監控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經驗及資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1.1.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在任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輪值告退。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最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草擬本有關所有董事必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之規定，本公司擬在即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一如其他董事會成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提名及重選。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董事須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內經股東重選。

1.2. 責任

1.2.1.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並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日常營運事宜，惟保留批准若干重要事項之權利。董事會之主要功能如下：

- 批准本集團董事會政策、策略及財務目標；
- 批准年度預算、重大資金建議、投資及撤資建議；
- 監察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匯報及守規程度之程序；
- 批准提名董事及委任主要人員；及
- 就企業管治承擔責任。

1.2.2.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資源、重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引領董事會；及
- 應邀出任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如獲邀請）。

1.2.3. 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一切重要及合適的事宜均由董事會及時進行磋商。主席須確保已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程序，並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參與本集團事務，以及確保董事會之任何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1.2.4. 主席不時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會面，確保與彼等建立建設性關係。主席經常與非執行董事聯絡，促使彼等作出有效貢獻。

1. 董事會 (續)

1.3. 董事會處理其事務之操守

- 1.3.1. 董事會每季經常舉行定期會議，並於情況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除透過向全體董事會成員間傳閱書面決議案所獲得之同意外，董事會已於年內舉行4次會議，考慮（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 1.3.2.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需商討事項以列入大會議程。公司秘書有責任編製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如適合）考慮各董事建議之任何事項，以便載入議程內。
- 1.3.3. 為確保身兼多個董事會職務之董事能抽空出席會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於每個曆年初先行擬定。
- 1.3.4.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對該等參加會議人士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作出足夠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所關注之事宜或發表之反對意見。
- 1.3.5.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於成為真確會議程序記錄前，已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有關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該等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
- 1.3.6. 董事適時獲提供完整且足夠的闡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倘董事有任何疑問，彼等可獲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姓名及聯絡資料，以分別獨立聯絡有關人士，並可要求管理層提供（主動提供以外）其他額外資料。
- 1.3.7. 除特殊情況外，議程及隨附之詳盡董事會文件（編製之形式及素質須能致使董事會就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向董事會提呈之事項背景或說明資料以及內部財務資料，例如預期與實際業績所說明者有重大分歧之季度管理賬目、預測及預算）將適時傳遞予全體董事傳閱，期限為擬定大會日期前最少三日。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 1.3.8. 因本身職務需要，董事亦可於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1.3.9. 本集團已安排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向本集團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包括以本集團董事身分作出任何錯誤行為所引致之任何民事責任、民事及刑事訴訟抗辯費用。

1.4. 董事的培訓需要

- 1.4.1. 本公司新委任董事已接獲指引及參考資料，以便其熟識本集團歷史、使命、業務運作與董事會及公司政策。
- 1.4.2. 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最新資料，確保其妥為瞭解本集團運作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其根據憲法及普通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之責任。
- 1.4.3. 董事必須遵守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準則（由董事會採納，其條款不得較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寬鬆）及本公司證券權益披露，以及本公司所涉及及交易之利益衝突披露責任。
- 1.4.4. 董事亦歡迎就任何本公司運作或業務事宜向管理層要求進一步解釋、簡述或非正式商討。

2. 審核委員會

- 2.1.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主席)、高英麟先生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被推選為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Jack William Edouard Heuer先生三人組成。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足夠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以履行彼等之職務。
- 2.2. 審核委員會之運作受董事會批准及不時審閱之章法所清晰列明之職權範圍規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任何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 於開始進行核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核數之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 於向董事會遞交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年度及中期報告，尤其集中於以下各項：
 - (i) 任何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範圍；
 - (iii) 核數所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
 - 討論年度核數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需要時管理層可缺席)；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系統管理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質疑及管理層之回應；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及內部監控，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 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工作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於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控內部審核工作之有效性；
 - 審閱本集團之運作、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向董事會匯報以上所載事宜；及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 2.3. 審核委員會有明確權力按其職責範圍調查任何事宜及有權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並獲管理層提供全面的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妥為履行其職務。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會面。
- 2.4. 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存置，並於會議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

3.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 3.1. 董事會致力管理業務風險，並設有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3.2.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小組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
- 3.3. 本集團內部審核小組之年度計劃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根據因應本集團業務變化、外在環境及最佳應用守則定期更新之風險組合及分析釐定其審核範圍。
- 3.4. 本集團內部審核小組以積極的風險為本方法進行其審核工作，著重經全面風險評估調查後所界定之重大風險。本集團內部審核小組旨在確保申報風險情況及積極提出解決方案，以減低對業務造成之潛在虧損。
- 3.5. 審核過程包括多項主要元素，當中包括分類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確定主要流程之風險、檢討監控設計之效率以及確定職務分工及內部批准所承受之風險。有關過程僅可合理而非絕對確保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有關過程須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 3.6. 本集團內部審核小組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監控情況。所有不妥善之審核結果須即時作出實行改善措施，並進行跟進審核以確保貫徹執行。

4. 公司透明度及與投資者之溝通

- 4.1. 董事會緊記有責任提高本集團透明度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本集團重大發展之適時、詳盡及客觀資料。董事會深知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與股東維持長期關係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
- 4.2. 本集團採取之措施包括：

季度報告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財政年度起，本集團自願採納季度報告。此乃本集團超出聯交所規定及盡量對股東、有意投資者及公眾提高本集團財政狀況透明度之努力。本集團已於聯交所規定期間內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並刊發予全體股東。

新聞界及分析員簡報會

新聞界簡報會緊隨於透過大利市機公佈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概要當日後舉行。分析員簡報會以午餐會、雞尾酒會或電話會議形式於其後進行。於簡報會上，本集團管理層更詳盡闡析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表現，並確保與會人士充分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賬目。本集團亦提供足夠機會予分析員及新聞界提問及與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溝通。

網站發佈

所有業績簡報均於網站發佈，其後儲存於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及提供諸如業績公佈、財務報告、網站發佈、幻燈片介紹、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新聞發佈等公司資料之投資者關係平台www.irasia.com/listco/hk/idt/，以供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及新聞界隨時查閱。

到訪廠房

本集團亦會安排專業投資人士參觀廠房，讓彼等了解本集團不斷改良生產設施之最新情況。

- 4.3. 本集團定期於公司網站www.idthk.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idt/公佈公司資料，例如其所獲得獎項、產品推出情況及本集團發展之最新消息等。本集團歡迎公眾人士透過本集團網站提出意見及查詢，管理層將會迅速跟進。
- 4.4.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發表彼等對本集團之意見及提問，董事樂意作出回應。

5.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6.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公司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較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寬鬆。